

关于崔艳荣口腔诊撤销备案的公告

崔艳荣口腔诊所因个人原因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申请注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规定，经我局批准，同意撤销，现进行公告。

诊所名称	经营场所	备案编号	主要负责人	备案日期
崔艳荣口腔诊所	承德县杨树林铁道口2号楼5号	PDY00001913 082117D2202	主要负人： 崔艳荣	2021-11 -4

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撤销备案诊所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月12日

